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盛昌

股票代码：002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袁剑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9号

通讯地址：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8号

通讯地址：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盛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袁剑敏先生、受让方余新文先生签字，且自华盛昌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袁剑敏、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聚企业	指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航企业	指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昌、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袁剑敏

姓名	袁剑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剑敏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3KE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04 至 2037-04-30
通讯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9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袁剑敏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
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福田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华盛昌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剑敏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4UN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05 至 2037-04-30
通讯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168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袁剑敏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
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福田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华盛昌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袁剑敏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	深圳市华盛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华盛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华盛昌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西华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1	深圳市华盛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12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中圭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14	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15	深圳深谱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深圳市华聚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7	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市华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持有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伙份额且

担任华聚企业、华航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其与华聚企业、华航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说明

1、华聚企业、华航企业为高管持股平台，其存在的目的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非公开认购华盛昌股票，其成立及认购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股权结构等有关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发起人情况”。

2、袁剑敏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见上文，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出利润分配计划。若未来拟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其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余新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并成为公司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也是华盛昌拟收购余新文先生等相关方持有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之交易的保障措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206,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与余新文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袁剑敏先生持有的华盛昌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余新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剑敏	合计持有股份	100,800,000	53.22	91,329,942	4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	13.31	15,729,942	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9.92	75,600,000	39.92
华聚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51,342	2.77	5,251,342	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1,342	2.77	5,251,342	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华航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4,155,213	2.19	4,155,213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5,213	2.19	4,155,213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206,555	58.19	100,736,497	5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6,555	18.27	25,136,497	1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9.92	75,600,000	39.9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110,206,555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188,923,160股）的58.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100,736,49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188,923,160股）的53.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及华航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袁剑敏

乙方（受让方）：余新文

（一）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470,0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3.7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4,535,0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票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签订本协议且在上市公司按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完全部首期对价款之日起7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224,535,0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 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48个月内分批解锁。

因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100%股权的事项，上市公司与乙方及伽蓝特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约定相应业绩承诺。乙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48个月内，按照伽蓝特业绩达成情况分四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伽蓝特2026年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33%后，解锁2%股份；

第二期：伽蓝特2026-2027年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66%后，累计解锁至3%股份；

第三期：伽蓝特2026-2028年完成累计业绩的100%后，累计解锁至4%股份；

第四期：剩余1%股份(含前期因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乙方及伽蓝特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除锁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守约方。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股权收购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项以上上市公司与乙方及伽蓝特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约定的收购伽蓝特100%股权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上市公司收购伽蓝特100%股权事项未能付诸实施的，则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项将不予实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加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袁剑敏先生、受让方余新文先生签字，且自华盛昌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袁剑敏先生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袁剑敏：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剑敏、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华聚企业、华航企业：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 169 号、东台市五烈镇廉广路 168 号
拥有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10,206,555 股</u> 持股比例： <u>58.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00,736,497 股</u> 持股比例： <u>53.19%</u>		

	变动数量： <u>9,470,058 股</u> 变动比例：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协议转让华盛昌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袁剑敏：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